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9/1

###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張天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64/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9年11月9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工  
程)(費用)規例》  
檔號：DEVB(PL-B)30/30/120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7/09-10(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建築物(小型  
工程)(費用)規  
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79/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9年10月28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覆核機制的改良安排(亦即用以鼓勵業界註冊的"率先申請"減免措施),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的修訂建議。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條審議《費用規例》的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就《費用規例》第8、17及21條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10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4	主席	開會詞	
000135 – 00041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簡介：</p> <p>(a) 當局會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退還其覆核費用，並為此建議修訂《費用規例》第8、17及21條；及</p> <p>(b) 在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當局會向每名首次於任何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中僅依據其經驗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資助，即這類申請人只須繳付155元(而非305元)的註冊費</p>	
000420 – 000535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合資格的申請人是否需要另行就有關資助提出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申請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憑藉經驗提出申請與憑藉資歷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申請費，有否任何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這兩類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申請費同樣是155元	
000536 – 001728	主席 政府當局	<p>展開逐條審議《費用規例》的工作</p> <p>第1至7條</p> <p>第8條及修訂建議</p> <p>第9至16條</p> <p>第17條及修訂建議</p> <p>第18至20條</p> <p>第21條及修訂建議</p> <p>委員並無就《費用規例》第1至21條，以及第8、17及21條的修訂建議提出任何詢問</p> <p>完成逐條審議《費用規例》的工作</p>	
001729 – 00190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10日